

北田街道办事处 330KV 变电站项目

清运建筑垃圾合同

采购人(全称, 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

成交供应商(全称, 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科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北田街道办事处330KV变电站项目清运建筑垃圾项目订立本合同,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服务地点: 北田街办垣头村三组 330KV 变电站

2、服务范围及规模: 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

3、服务期限: 15 天

4、质量标准:

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; 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经开区环卫部门要求。

验收标准: 清理后场地见黄土, 表面自然平整、无任何建筑垃圾残留, 达到经开区交地标准。

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。
- 2、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等补充文件。
- 3、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。
- 4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文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。

1.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开区管委会、街办等有关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文件、报告、证明等资料。

1.3 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。

1.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。

1.5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，核对、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。

1.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。

1.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。

1.8 确保开工前动迁和搬家工作已完成，及时对拟拆除建筑物进行断电、断水、停气等，达到拆除施工条件。

1.9 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、移植工作。

1.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、结算申请，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。

2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。

2.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，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；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；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杨海涛，注册证号陕 261111227377，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 (2014) 0011786。

2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管理机构人员。

2.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、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，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、湿法作业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。

2.6 接受甲方、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2.7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，不得将工程转包，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，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8 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，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。

2.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、渣土采用机械装车，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，严禁超载，要做好蓬盖、防抛撒措施。

2.10 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，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；现场加强易燃、易爆物品的管理。

2.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，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
2.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，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（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）。

2.13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确保拆除工程能按期保质量完成，保证拆除安全，达到环保要求，乙方向甲方交纳 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将被扣押或没收：

(1) 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拆除任务的。

(2) 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完成拆除任务的。

(3) 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。

(4) 拆除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。

(5)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。

(6) 将拆除后可回收利用的材料、构件等及时未按要求及时登记确认即清理出现场的。

(7)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。

情况严重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

保证金。

2.14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、城管、安全、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。

2.15 工程完成后，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。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垃圾清运：_____ 84.9 _____元/立方米。

2、合同总价暂定为¥574475.85元，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1. 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申请，采购人审核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五、合同终止

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；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未交工的，合同终止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%向甲方缴纳违约金。

六、其它

1、罚则。

1.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。

1.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。

1.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，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

用两倍以上罚款。

2、争议

2.1 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。

2.1.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。

2.1.2 调解不能解决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待合同履行完毕，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附件一：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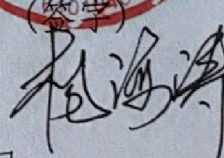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乙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甲方经办人

乙方经办人： 

2025年3月7日

2025年3月7日

